

# 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 《清城区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一、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清远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部署要求，进一步更好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转移。因此制定了《清城区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

### 二、编制依据

《实施方案》是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共清远市委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编制。主要明确产业定位、发展重点、工作措施、重点任务，是我区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产业融合、协同发展的重要文件。

### 三、形成过程

清城区高度重视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转移工作，专门成立清远市清城区推进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工作领导小组。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支持和指导下，领导小组成员多次研究，就产业定位、发展重点、工作措施、重点任务等提出重要意见。方案稿起草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征集意见，初步厘清职责目标。5月中旬，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收到《清远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后，立即转发到各相关单位，初步厘清职责目标；6月初，我局收集了各单位产业有序转移工作进展情况，为编制方案奠定了基础。

第二阶段，召开会议，起草修改文稿。在综合研判各项文件材料的基础上，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编写了方案初稿。在编写过程中积极主动与有关单位沟通，听取多方意见。在编写重要节点向主管领导汇报，修改完善。

第三阶段，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在认真学习领会《清远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后，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方案初稿进行了逐点审定。在进一步完善后，区发展和改革局把方案印发到区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并召开了方案意见反馈会议。对各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提交审议的方案稿。

#### **四、主要内容**

在结构上，方案稿分成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为产业定位。立足粤北生态发展区定位，坚持

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与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机衔接，依据我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聚焦高质量发展，突出制造业当家，坚持生态优先、面上保护、点状开发，加大力度重点承接现代轻工纺织服装、先进制造、现代服务、生物医药与健康、农产品加工和制造以及文化旅游等产业有序转移。

第二部分为发展重点。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高水平建设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平台；二是加快产业集群化特色化发展；三是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发展；四是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五是推动优化营商环境。

第三部分为工作措施。包括两方面：一是建立健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长效机制；二是建立对接招商落地统筹工作机制。

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3月21日

